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莘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0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240.19 万元，同比增长 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287.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9%。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1,752,447.7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50,701.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970,174,558.66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96,165.03 元，扣除 2016 年利润分配 195,679,393.5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25,849,701.4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0,216,985.7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4,529,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0,905,858.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 3,164,943,843.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人

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